

深圳国际仲裁院出访泰国行程服务需求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出访泰国，需第三方公司提供相关出访的行程服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于2025年12月19日至12月22日出访泰国，参加研讨会，拟拜访相关专业机构，举办座谈会等活动。

因此，需第三方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：机票酒店预订、聘请摄影摄像、场地预定、茶歇预定、提供场务服务等。仲裁院将根据报价情况和资质条件等综合确定供应商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- 1.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
 - 2.需求报价清单（具体内容请与联系人联系）；
-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上传PDF版本。

此次活动安排、采购内容具体需求、项目推进细节问题等事项，报价前请联系张女士0755-25832490。